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总结报告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或“本机构”）作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集团”、“发行人”、“上市公司”或“公司”）承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招商证券对拓普集团 IPO 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

拓普集团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告 2017 年度报告，本机构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一）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三）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保荐代表人	王玲玲、刘宪广
联系方式	0755-8294314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1689

注册资本	72757.7758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 215 号
法定代表人	邬建树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7 月与拓普集团、华林证券签订了《关于承接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有关事宜之持续督导协议》。华林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招商证券承继。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招商证券持续督导工作结束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招商证券对拓普集团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持续督导期间，相关工作如下：

招商证券承接拓普集团首次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后，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拓普集团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拓普集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督导拓普集团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定期或不定期对拓普集团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于 2016 年筹划了非公开发行股票，2017 年 4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2 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2017 年 5 月 26 日，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

招商证券担任拓普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全面负责非公开发行的尽职调查、申报材料准备、承销工作。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

拓普集团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拓普集团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间，拓普集团积极支持配合招商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

（1）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拓普集团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与保荐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向保荐机构发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2）拓普集团能够积极配合、安排保荐机构定期和不定期现场检查工作，向保荐机构提交三会文件、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文件，安排保荐机构与有关部门及公司领导访谈。

（3）信息披露审阅方面，拓普集团能够按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会事先向保荐机构递交部分公开披露文件，供其审阅。在整个工作过程中，上市公司为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公司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4）拓普集团积极采纳保荐机构提出的关于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改善意见，逐步完善公司治理。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参与了拓普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工作，上述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工作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协助拓普集团规范公司行为等各方面均尽职尽责，各自出具

了专业报告，充分发挥了证券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作用。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招商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也给予了积极配合：

1、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招商证券保荐代表人就公司财务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交换意见，以使招商证券充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与招商证券保荐代表人就公司规范运行情况及时交换意见，以便招商证券及时向公司提出改善建议。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三会”资料和信息披露档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间，拓普集团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拓普集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玲玲 王玲玲 刘宪广 刘宪广

法定代表人签字：霍 达

霍 达

